

关于对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11 号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8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以下方面予以完善：

1、本次交易完成后，如考虑配套融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晨投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银联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联商务”）、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皮荃分别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3.36%、3.84%、6.64%、19.93% 的股份，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差异为 3.43%；如不考虑配套融资，则海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晨投资、中国移动、银联商务、博升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皮荃分别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0.27%、4.97%、8.60%、25.83% 的股份，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差异为 4.44%。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保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说明中国移动、银联商务和博升优势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请独立

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优势”）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0.34亿元、7.51亿元、3.89亿元，净利润分别为4.11亿元、1.94亿元和0.68亿元。本次交易对方博升优势承诺，联动优势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2.21亿元、2.64亿元、3.22亿元，累计不低于8.06亿元。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结合联动优势主要业务和行业竞争情况，补充披露联动优势2013年至今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化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并提示相关风险；

（2）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是否具有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及相关风险；当触发补偿义务时，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业绩补偿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利润补偿方案及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发表意见；

（4）请补充披露不同补偿方式下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以举例的方式说明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应补偿的金额及对应的补偿方式。

3、报告书披露，海立控股承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上市公司（不含联动优势及其控制的主体）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应分别不

低于 8,000 万元、14,000 万元和 18,000 万元，累计不低于 4 亿元，上市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5118.47 万元，2394.23 万元和 4.29 万元。若海立控股未能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方式完成业绩补偿，则应通过减持股份所得现金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请结合行业及上市公司发展情况等因素，补充披露海立控股做出上述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海立控股是否具有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及相关风险，如海立控股通过减持股份补偿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变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报告书披露，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专用车及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及总成类产品、家电零部件和微特电机、电机零部件、精密模具的生产及销售，联动优势主营业务为移动信息服务、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供应链金融、大数据服务及跨境支付。请补充披露联动优势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显著的协同效应、其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以及交易定价中是否考虑了上述协同效应；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能否发生实质性改善，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5、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联动优势前五大客户均为中国移动及其下属子（分）公司，若以中国移动作为单一客户主体，联动优势向中国移动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75%、58.82%和 44.25%。请补充披露联动优势各项业务与中国移动的具体联系，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形，客户集中度发生变化的原因并提示相关风险。

6、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尚需在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尚需取得商务部反垄断审查批准本次交易实施经营者集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的预计完成时间及逾期未完成对公司本次交易造成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7、请补充披露对联动优势的管理层及核心人员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并说明如果上市公司选派相关人员担任联动优势管理层及核心人员参与经营管理，相关人员是否参与奖励分配。

8、报告书披露，联动优势在移动信息服务、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和移动第三方支付领域具有领先地位。请结合同行业具体公司的经营业绩、产品资质等，详细说明联动优势上述三个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的具体依据，并提示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技术革新被替代的风险。

9、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增加较大金额的商誉。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的具体影响，并说明相关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2月5日